

郑州市中原区金田路社区筹备办公室和  
“四个中心”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中原磋商-2023- 46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 8 月 2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全称）：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供方（全称）：河南华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金田路社区筹备办公室和“四个中心”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服务和伴随服务，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62832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经磋商小组确定（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 1、服务期：1 年（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1 日）
- 2、实施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 3、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配备党建专干 2 名、社区工作人员 9 名，共 11 名。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628320 元。

##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已发生的各项费用清单并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每月 29 日前从银行足额划付到乙方账户。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采购方以月为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政府购岗服务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发放给购买服务人员。

##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四份，需方两份，供方两份。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  
 市场街70号办公楼202室

电话： 0371-68888991  
开户单位： 河南华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帐号： 371906903510306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日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每月服务费	备注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金田路社区筹备办公室和“四个中心”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供方在服务期内应负责对需方单位购买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52360 元	年服务费 628320 元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 河南华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崔涛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申法亮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管

2